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2號

原告 梁清峰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代表人之姓名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上開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起訴狀亦未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姓名、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